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九月六日 奉校長核定

104年10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09日 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	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第二條	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學院特優教師審議等事宜。
第三條	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組成如下：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。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系推選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，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(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)。 本會委員由 院長 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院長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第四條	本學院優良教師遴選，各系推薦人選須先 經系務會議決議，並填寫工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教學績效積點表 送本會 審議 通過後，再送請教務處並提交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申請人必須具有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條件(即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三年且為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)。
第五條	本會會議訂於每年 九月至十月召開 ，開會時應有委員 2/3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第六條	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 2/3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 獲推薦者將由本學院頒發院教師教學績優獎；頒給獎狀一只，補助。研究業務費二萬元。惟若進一步榮獲校教學特優或優良獎者，則不在此院獎項頒發之列。已獲得院教師教學績優獎者，自得獎年度起3年內，及累計獲獎次數達3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再申請此獎項。
第七條	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須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第八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